

早期閩南語中多重功能詞「處」 的探索：從方位到體貌*

連金發**

【提要】

本文以「處」為例探討明清閩南戲文中多重功能語詞怎麼從方位詞轉變成體貌標記。「處」原本是方位詞，配上指示詞等類的語詞才能具有指稱的功能，但具有指示功能的方位構式除掉空間指示詞後，可以單獨轉化為體貌標記，置於動詞之後，表示狀態或動作結果的持續，置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的進行或持續。動詞後的句尾「處」不但表示狀態的持續，且大多用於祈使式。這種現象在在顯示語詞的語意的確定與出現的結構息息相關。從文獻的語料中可以回頭審視方位詞到體貌標記的可能路徑。

關鍵詞：方位 體貌 多功能 語法化 閩南語

* 本文是國科會 TYSOMIN (NSC 101-2923-H-007-001) 研究成果的一部分，謹此銘謝。論文修改過程中，承蒙兩位匿名評審不吝指正，獲益匪淺，不勝感激。寫作過程中陳莉嫻、劉立葳在論文輸入、文字校正上，鼎力相助，一併致謝。論文疏漏之處，蓋由筆著負全責

**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本文探討明清時代的戲文（吳 2001abcd，泉州 2010）中 ❶，早期閩南語「處」的多重功能，「處」新的體貌用法與另一組句末體貌標記，如 liau²「了」、loo⁰「勞／嘍」、loo⁰「囉」、a⁰「亞」，不盡相同，可資比較。Ter³「處」原為定語詞組中的固有方位詞（inherent locative word），❷如 tsi² ter³「只處」（這裡）、hir² ter³「許處」（那裡），「只處／許處」出現於謂語之前時為動態或靜態事件提供方位的基石。❸「只處／許處」之前的前置詞 tir⁷「在」通常隱而不顯。完整的方位詞組為「只處／許處」，方位詞組各成員的語意句法屬性會彼此影響，互相吸收，其中有些成員可以不出現，形式既使縮約還保有原來的屬性，透過重新分析及縮約之後方位詞組就蛻變為進行貌標記，如 gua² ter³ sue² bin⁷「我處洗面」（11.086 順治）（我在洗臉）。方位詞組也可以出現於謂語之後，如 kah⁴ lir² he⁷ ter³「甲你下處」（22.035 道光）（教你放著），一旦放在句末就和語氣脫離不了關係，以「處」煞尾的句子，常承載祈使語氣。「帶」也反映方位到體貌的演變，但是例子很罕見，如「書收帶，不通失落亞」（45.061 道光）（信收著，不可遺失了）。❹

- ❶ 明清閩南荔鏡／荔枝記戲文有五個版本：嘉靖本（1566）、萬曆本（1581）、順治本（1651）、光緒本（1884）（參見吳守禮（校註），《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明萬曆刊荔枝記戲文校理》、《清順志刊荔枝記戲文校理》、《清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道光本（1831）（泉州市文化局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荔鏡記荔枝記四種。第三種清代道光刊本《荔枝記》書影及校訂本》（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10年））。
- ❷ 固有方位詞意指，光桿的「處」可以直接和方位前置詞結合，形成方位前置詞詞組，如「在處」（在裡）。非固有方位詞，要先加上方位助詞（localizer）才能出現在前置詞所引領的方位前置詞詞組中，如「在桌子上」。換言之，*「在桌子」是不合語法的。
- ❸ 「處」可解讀為 ter³ 或 te³，前者為泉州音（參見李麗敏，《泉州方言教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8；施炳華，《荔鏡記匯釋》（臺南：施炳華，2013年），頁43），後者為廈門音（參見 Douglas, Rev. Car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London: Trubner and Co, 1873, p. 482）。兩種解讀「處」都是訓讀字。即取語義，不管其語音及詞源。不同的方言選取的方位詞也不盡相同，如同屬閩南語的汕頭話，選用 ko³，寫作「塊」，充當方位詞。（參見施其生，《方言論稿》（惠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241-245）「處」讀為 ter³，其詞源未明。需知漢語方言中的語詞並不一定能在文獻中找出語料，即使如此，並不妨礙其作為語詞的合法性，畢竟語言是先於文字的。
- ❹ 本文的閩南語的音標主要根據 Douglas, Rev. Car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為了輸入方便起見，音標做了若干的調整。／to「道」和／tə「度」的元音區別以／o／和／oo／表示。元音鼻化以－nn 表示，如「三」／sā／轉寫為／sann／。陰平、陰上、陰去、陰入、陽平、陽去、陽入調分別以上標符號阿拉伯數字 1、2、3、4、5、7、8 表示。零表示輕讀，如 lim¹ tam⁰ poh⁰ 飲淡薄（喝一點）。後高不元唇元音／u／以／ir／表示。聲

其他來源不是方位詞的體貌詞 tur0「除」、「勞／嘮」、「囉」、「亞」可以拿來比較，這一組語詞也有多重功能，也會因出現於不同的階層結構(Rizzi 1997)位置而有實虛詞用法上的區別，並反映出語言體系中形義之間不對稱的現象。本文架構如下，除了前言和結語外共含六節：(2)「在處」的用法及分布；(3)體貌詞「處」；(4)表方位的「處」；(5)閩南語進行或持續貌的來源和演化；(6)從功能範疇的階層性看「處」的解讀；(7)「在處」和「處」的分佈。

二、「在處」的用法及分布

Tir⁷ ter³「在處」多用做謂語，指稱狀態的持續，其中「在」充當主要動詞使用。⑤「在」可充當存在動詞或方位前置詞，因此動詞「在」和光桿的方位詞「處」可形成「在處」單獨，做謂語使用，表存在，但「在處」也可以出現於動詞之後表示狀態或動作結果的持續，即持續貌(continuative aspect)。

- (1) 值个在處(47.094 萬曆)
- (2) 誰在處?(5.511 順治)
- (3) 那有人在處，便通共你咀(23.026 順治)
- (4) 走開去，簡仔在處。(31.021 道光)
- (5) 蘭仔在處(26.040 光緒)

「在處」在荔鏡記中找不到例子，但其他版本(即荔枝記)中可找到，如上例所示。「在處」一旦不充當動詞，就脫離了實詞的範疇。「在處」置於單純動詞或動補後成為動相補語，如：

- (6) 是小妹，門掩在處，挨開來(21.019 萬曆)
- (7) 共恁媽咀：一包銀封便在處(10.045 萬曆)
- (8) 鏡打破在處?(19.146 道光)

母 ch/chh 和 ts/tsh 無音位對立一律做 ts/tsh。後中不元唇元音 /ʁ/ 以 /er/ 表示。本文的標示法與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音標方案」基本上吻合，細節說明請參看「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⑤ 「在」可能源自入聲字「著」脫落入聲韻尾的結果。「在」可算是「著」的訓讀字。「著」充當方位前置詞六朝時代(五、六世紀)就有語證。(參見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京都：朋友書店，1985年)頁224；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209)；王育德，〈福建語における「著」の語法について〉，《中國語學》(第7期，1969年)，頁1-5。梅祖麟，〈漢語方言裏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第3期，1989年，頁193-216)。

「在處」沒有出現於動詞前面的例子。唯一的例外如下：

(9) 在處做貴勞。(32.055 道光) ⑥

「在」+「處」和「到」+「處」有平行之處，「到處」kau³ te³的「處」泛指位移無特定的終點，而「在」+「處」的「處」是靜止存在的座落。「在處」充當謂語是指存在於某處，未言明何處，動詞或動補式後的「在處」動作的結果存在於某處，其中「處」空間意轉化體貌義，表示結果狀態的持續，「處」之前可能有一個無聲的方位前置詞「在」。

三、體貌詞「處」

「處」單獨出現和「在處」分布不相同。動詞之前的「處」和動詞之後的「處」的功能不同。

(一) 動詞之後的「處」

「處」單用，放在單純動詞之後，表示狀態的持續，多用於祈使式。這類動詞包括姿態動詞、放置動詞及其他類動詞。

1. 姿態動詞「跪」、「倒」之後的「處」

「處」放在姿態動詞 kui⁷「跪」、to²「倒」之後表示狀態的持續，如「跪處」（跪著）、「倒處」（躺著）。

「處」出現於「跪」之後的例子：

- (10) 你跪處(5.033 順治)
- (11) 跪處(5.585 順治)
- (12) 爾跪處，我叫你(9.7 順治)
- (13) 我就跪處，你叫(9.704 順治)
- (14) 大家都過來，跪處(27.181 順治)
- (15) 著，十公可便宜，跪處叫，可。(19.212 道光)
- (16) 你各跪處，我叫。(19.214 道光)
- (17) 跪處。(41.082 道光 36.131 光緒)

⑥ 「做貴」tsui³ kui³是打情罵俏之意。(參見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p. 251)

(18) 汝各跪處我叫。(16.397 光緒)

(19) 跪處三冥五日(23.310 光緒)

「處」出現於「倒」之後的例子：

(20) 值(<底)人腳伸過來，倒處我噴(4.466 順治)

(21) 薈你目，倒處我打(11.588 順治)

(22) 不用，倒處(11.59 順治)

(23) 倒處，我打。(22.228 道光)

(24) 亞娘，甲小七倒處，待小七脫褲，度亞娘打腳川。(22.228 道光)

(25) 倒處我打(18.417 光緒)

(26) 甲小七倒處(18.418 光緒)

2. 放置動詞「放」、「下」之後的「處」

Pang3「放」(放)、he7「下」(放，擱) + 「處」，表示狀態的持續，都出現於祈使式(imperatives)中。⑦

「放」+「處」的例子：

(27) 小妹，放處，請自在(17.040 萬曆)

(28) 叫：叫便放處，待娘子眠旦好相叫(19.137 萬曆)

(29) 放處乞黃蜂粉蝶採謝年，夭可惜年(20.025 萬曆)

(30) 放處(9.134 順治)

(31) 力(<擱)一柄掃帚仔放處(10.080 順治)

(32) 放處(11.083 順治)

(33) 放處！只一儕仔教呆(11.084 順治)

(34) 掃帚放處，小妹近前來，待我說你聽聽下。(21.023 道光)

(35) 我估叫說乜話，力一柄掃帚放處，(21.025 道光)

(36) 呼掃帚放處。(17.029 光緒)

(37) 力一柄掃帚放處，(17.033 光緒)

「下」+「處」的例子：

(38) 下處。(19.050/22.036 道光、16.095/18.059 光緒)

⑦ He7「下」是放置之意。

(39) 被下處，(18.056 光緒)

(40) 湯既捧來，便下處，又捧卜值去？(22.034 道光)

但「下」+「處」也出現於指使式 (directive) 中不定詞組中，如：

(41) 甲你下處。(22.035 道光)

(42) 甲我下處？(22.035 道光，18.058 光緒)

(43) 甲汝下處。(18.057 光緒)

祈使式和指使式都是主事者指使對方實踐某種行為，所不同的是前者隱去指使動詞「甲」^⑧，後者浮現指使動詞。

3. 其他類動詞之後的「處」

「處」在其他類動詞 kai¹「開」、tua³「帶」、lau⁵「留」、kir¹「居」、tiam³「店」之後表示狀態的持續。

(44) 我亦替恁二邊開處 (26.113 順治)

(45) 我未信，帶處度恁剝。(19.127 道光)

(46) 莫亞，留處通捧湯度亞娘你洗面。(27.073 道光)

(47) 句在許棧房內居處坐 (44.028 光緒)

(48) 賊婢店處，(8.150 光緒)

「處」出現於動補式 (如「打破」) 之後，表示結果狀態的持續。

(49) 一個錢亦無欠伊的，力咱鏡打破處。(19.130 道光)

(50) 力咱鏡打破處。(16.235 光緒)

上述姿態、放置及其他類動詞接固有方位詞「處」都表示動作的結果存在某處，進而轉化為持續貌的標記。^⑨

(二) 動詞前的「處」

出現於動詞前的「處」表示進行貌 (progressive aspect)，這類的動詞包括 phah⁴「打」、thiann¹「聽」、tann³「咀」、tsiam¹ hu¹「針花」、pe² tsuann²「把盞」、na² pan¹「拿班」、ia² siann¹「野聲」、tan² thai⁷「等待」、tser⁷「坐」、tan²「等」、thi⁵「啼」、per¹「飛」、tshueh⁴「切」(怨)。這種構式大多指

⑧ Kah⁴「甲」是指使動詞「教」的借音字。

⑨ 我們可以假定「處」之前有一個無聲 (silent) 方位前置詞，即「在」+「處」。

稱動作的進行，但也有少數表示狀態的持續。

- (51) 甲簡仔處打獅球 (4.113 順治)
- (52) 一個簡仔處聽 (31.013 光緒)
- (53) 我知，使你處咀。(5.106 道光)
- (54) 我知，使爾處咀。(4.238 光緒)
- (55) 使汝處叩。(4.194 光緒)
- (56) 公然兩個相攬處針花 (27.051 光緒)
- (57) 奠前奠後處聽。(22.083 道光) ⑩
- (58) 店前店後處聽。(18.130 光緒)
- (59) 正共長解處把盞 (45.075 萬曆)
- (60) 打緊來去，殞處拿班 (38.064 萬曆)
- (61) 賊老伙，我知了，處野聲。(4.015 道光)
- (62) 免小人處惡等待呵 (23.408 光緒)
- (63) 句在許戲房內處坐 (30.081 順治)
- (64) 李公處等我 (21.033 光緒)
- (65) 亞娘，有鶯處啼。(23.019 道光)
- (66) 亞娘有鶯處飛 (19.027 光緒)
- (67) 死虔，你今天處切嗎 (34.097 萬曆)

動詞前的體貌標記「處」可能是由方位前置詞「在」+「方位詞組」縮約而來。我們可以假定有個無聲 (silent) 的方位前置詞。⑪「處」作為動詞前的體貌標記是由方位前置詞(「在」+「處」)經過重新分析虛化為體貌標記，其階層結構由 VP 提升到 TP 中體貌標記的位置。

一般「方位詞組」可以是定語 (determiner) 詞組，即「遠指／近指指示詞」+「方位詞」，如「許／此處」(「那／這裡」)。因此「前置詞方位詞組」轉化為體貌標記前置詞和遠／近指示詞都隱而不顯。前置詞可視為無聲成份，即沒有語音形式，但有實質的語意內涵。遠／近指示詞可算是銷聲匿跡，

⑩ 本句的 tiam³「奠」和下句 tiam³「店」都是方位前置詞「在」之意。

⑪ Kayne (2010) 提供運用「無聲成份」作為跨語言間的語法比較。無聲成份往往形成整個詞組的中心語 (head)。本文的體貌標記「處」ter³的源頭，方位前置詞組中的無聲前置詞是方位詞組的中心語。(見 Kayne, Richard S, *Comparisons and Contra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即無語意內涵也無語音形成。

時間是抽象的存在，語言通常會透過較具體的空間存在來表達。「前置詞」+「方位詞組」原本就是為事態（event）提供空間的座落。有遠／近指示詞在其中，就表示事態發生的特定座落；一旦取消遠／近指示詞，就不能表示事態特定的座落。若要表現特定座落，就需要加上額外的特定方位詞組。

讀到這裡，或許有人認為作為體貌標記的「處」可能是訓讀字，其真正的詞源是「著」，此說從古今音義流變來說都合情入理。（詳楊 1992）但此說需要解釋的是，「處」除了有體貌標記的用法，還可以充當方位詞的用法（詳第四節），但是歷史上「著」有方位前置詞而沒有方位詞的語証。一般語法化是由實詞轉入虛詞的演變過程，很難想像「著」可以兼有表示「方位」的實詞和表示「體貌」的虛詞的用法，「著」始終沒有充當方位詞的用法。即便假定「著」由方位詞語法化為體貌詞，這種設想又與「著」的原始用法（即方位前置詞，不是方位詞）相悖，因此由「處」與方位前置詞所形成的體貌用法與其原始方位詞用法不能沒有關係。體貌詞「處」不可能直接由「著」演化而來，而是由方位前置詞「著」+固有方位詞「處」經過縮約演化而來。歷史上方位前置詞「著」還有另外的演變途徑，即「著」經重新分析產生動後的體貌標記，明清戲文一般寫為借音字「除」。¹²因此「著」有兩種演化的途徑，其一是「著」由方位前置詞重新分析為動後的體貌詞，其二是方位前置詞「著」+方位詞演化為動前體貌標記。前者傾向寫做「除」，後頭可以接賓語，前者傾向寫做「處」，常出現於句末。動態動詞（如「想」、「逢」、「潑」、「罵」）+瞬成動相標記所形成的複合瞬成動詞（achievement verb），後頭可直接接賓語，其中的瞬成動相標記文本中寫做「著」tioh⁸，這類的「著」應屬第一類的次類。但「除」和「著」可能反映不同的時間層次。

以下第四節討論「處」充當方位詞的用法。

¹² 見吳守禮（校註），《清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2001年c》，頁408-410。但動後表狀態持續的體貌標記，有時也寫作「處」。

四、表方位的「處」

「處」ter³是固有方位詞，前加方位前置詞「在」形成方位前置詞詞組，固有方位詞之前可以加上各式各樣的語詞，前加成份包括計量詞（tak⁸「各」（tak⁸）、「滿」mua²、「一」tsit⁸（一）），遠近指示詞（hir²「許」（那）、「只」tsi²（這）），疑問詞（mih⁴「乜」（什麼）、「值」ti⁷（什麼）、「何」ta²/to²（什麼）），指別詞（pat⁸「別」（別的）、「外」gua⁷（外））等。舉例如下：

「各處」tak⁸ter³（各地、各處）、「滿處」mua²ter³（到處、滿地）

（68）各處人聽知，盡都出來（06.051 萬曆）

（69）厝無心掃，腌臢滿處（18.034 萬曆）

「一處」、「一個地方、一起」、「別處」（別的地方）、「外處」（外邊）

（70）乞阮三人做一處（43.055 嘉靖）

（71）亦無一處通聽。（17.029 光緒）

（72）別處好，不如潮州城（16.023 嘉靖）

（73）阮亞娘來在許外處了（26.022 光緒）

「乜處」、「mih⁴ter³（什麼地方）、「值處」ti⁷ter³（什麼地方）

（74）可知是乜處人仔（4.696 順治）

（75）安童只是值處？（15.005 道光）

「何處」ta²/to²ter³（何處）

（76）正是：現錚不打，何處煉銅？（19.084 順治）

「許處」hir²ter³（那裡）、「只處」tsi²ter³（這裡）

（77）啞娘，一個鶯在許處叫（2.048 順治）

（78）來只處賞月（29.043 嘉靖）

「處」ter³可以不帶上述定語成份，直接和謂語「有」、「無」、「到」接合，各自形成特殊構式，「有處」或「無處」後面常接情態詞「通」thang¹，「處」的方位義也有空泛化的傾向，「到處」中光桿的「處」語意也空泛化。「有處」u⁷ter³（有地方）

(79) 阮亦有處通去討 (14.267 順治)

「無處」bo⁵ter³ (沒有地方)

(80) 無處通可歇 (49.014 嘉靖)

(81) 受盡艱辛無處通說起，我今感謝你。(9.007 道光)

「到處」kau³ter³ (到某處、到達)

(82) 馬騎到處，見著四腳就跪 (19.244 萬曆)

(83) 到處就卜先整媒人 (5.1 順治)

除了上述情況外，「處」需和代名詞、普通名詞、稱謂詞、形容詞結合才能有指稱的作用。

代名詞+「處」

(84) 赧不免來去就伊處 (12.018 萬曆)

(85) 阮都有荔枝在恁處。(27.150 道光)

(86) 你都不說到我處 (32.108 順治)

(87) 益春鬼子，乜風來阮處 (06.009 萬曆) ⑬

(88) 伊句牽連到咱處。(24.032 道光)

普通名詞+「處」

(89) 若卜甲你爹告到官處，說論一個。(27.115 道光)

稱謂詞+「處」

(90) 爾去李公處等我 (14.07 順治)

(91) 昨暮日陳都爺在知縣處 (35.005 順治)

(92) 小弟說到哥哥處，知州都不睬。(46.036 道光)

形容詞+「處」

(93) 恁亞娘都在遠處 (27.042 光緒)

(94) 有乜難處? (10.063 順治)

帶有指稱功能的「處」出現的名詞組或前置詞組部表現體貌的語意。

⑬ Mih⁴「乜」語源是「物」，相當於官話的「麼」，是什麼之意。

五、閩南語進行或持續貌的來源和演化

本節論述閩南語體貌（進行或持續貌）標記是來自方位前置詞「著」還是方位詞「處」^{ter³}。先討論方位前置詞「著」演化為體貌的看法。首先王（1969）指出閩南語方位前置詞「佇」^{tir⁷}可回溯到南北朝《世說新語》的「著」（也充當方位前置詞），後來志村（1982：258-285）、梅（1989）、楊（1992）做更深入的論述。王（1969）（比較黃 1958）將閩南語的 ^{tioh⁸}「著」分成四種：（1）形容詞（如「汝著，伊無著」（你對，他不對））；（2）情意詞（即情態詞，如「汝著去」（你得去））；（3）動詞（如「著銃子」（中子彈））；（4）助動詞（即動相詞，如「互伊看著」（被他看到））。

明清戲文中「著」的上述四種用法都有例證，於此不贅。在此僅就動相略加說明。依 Vendler（1967）的理論，動詞的動相（aktionsart）可分四類：（1）activity（動作）；（2）state（狀態）；（3）achievement（瞬成）；（4）accomplishment（達成）。（1）和（4）有別於（2）和（3），具有動態性，但是（3）和（4）是有界的（telic），而（1）和（2）是無界的（atelic）。（3）和（4）的區別在於前者是瞬間（punctual）完成的，後者是需一段時間達成的。明清戲文中「著」和出現於前面的 ^{it⁴}「憶」、^{tan³}「揆」、^{hong⁵}「逢」、^{phuah⁴}「潑」、^{gu⁷}「遇」、^{kinn³}「見」、^{sio¹}「燒」、^{tah⁸}「踏」、^{tng⁷}「撞」、^{thoinn²}「体」（＜睇）、^{liah⁸}「力／掠」（＜「搨」）、^{tng³}「擲」、^{tshiong¹}「冲」、^{ke³}「嫁」等動詞形成瞬成動相。相較之下，「除」可能源自方位前置詞「著」，但在明清戲文中除少數充當持續標記外，大多不是充當動相標記，而是事件完成（perfective）或起始標誌（inchoative），因此可出現於動補式之後。（詳 Lien 2005）。在功能階層上動相（aktionsart）可能低於時貌（aspect）在線性的順序中動相位居時貌之左。其他如「勞／嘮」、「囉」、「亞」都算是時貌標記。「了」兼具動相時貌功能。

閩南語動後的瞬成動相「著」由附著義的「著」轉化而來的，再進一步演化為表狀態的持續，近代漢語這種演化的歷程和動機殆無疑問（參見志村的論述（志村 1984：258-285、1995：242-267））。主要的問題是如何看待動前的進行貌：進行貌是「著」或是「處」演化而來的。李（1950）主張現代閩南語（原

文爲福建話)進行貌 teh^4 的詞源是「著」,楊(1992)只引述這個看法,但不評斷其是非。梅(1989)只討論廈門方言的方位詞 ti^7 源自「著」,且對持續貌 te^0 是否來自「著」持保留的態度,對於進行貌沒有論述。王(1969)也觸及台語方位詞 ti^7 源自「著」的問題,但也只論述動後瞬成動相標記。¹⁴關於進行貌是否與「處」的構式有淵源這個問題有兩派的看法:(1)刪減歷程說(林2006);(2)並存說(曾李2013)。歷程說主張進行貌經歷下列的演變程序:動詞詞組+「在(只/許)處」>動詞詞組+「在處」>動詞詞組+「處」。並存說認爲以下兩種構式同時並存:(a)動詞詞組+「處」;(b)動詞詞組+「在處」。

主張動前的進行貌「處」純粹由方位前置詞「著」演變而來,還需考慮文本中動詞前的方位詞組「在只/許處」可以和動態動詞搭配。主張進行或持續貌由「在處」演變而來還需考慮「處」和「在處」句法分布上的差異,另外要說明的是現代閩南語進行標記有喉塞音的韻尾,如 ti^7-leh^4 「在處」(正在)。 leh^4 「處」可能是 ter^0 弱化的結果,舒聲促化可能是弱化的伴隨現象。(鄭張1995)「處」和「在處」雖並存,但句法分布上不一致。

「處」和「在處」並不是可互換的形式,其理由如下:

- a. 「在處」可充當謂語使用,與主語相搭配形成句子。
- b. 「動詞」+「處」用於祈使式,但是動詞+「在處」不能用於祈使式。

上古漢語體貌標記雖然都置於動詞之前,但現在閩南語進行貌標記($ti^7 leh^4/leh^4$)很難說由「著」直接演化而來。眾所周知,「著」一直到南北朝時期(西元五世紀,以《世說新語》爲書證)還是做爲方位前置詞,但還未發展爲動詞前體貌標記。近代漢語體貌標記一般都出現於動詞後。充當動詞後方位前置詞組的中心語「著」如何演化爲動詞前的進行貌,如果把「著」孤立來說,很難明瞭是什麼促使動後的「著」變成動前的「著」。假設有動後到動前的移位,其背面的動機是什麼呢?但是如果連同方位詞列入考慮,即「著+方

¹⁴ 王建設主張明清戲文代表泉州話的「除」是方位前置詞「著」演變而來的,而「處」是「除」第二度弱化的書寫法。因此泉州話的動前或動後的時貌標記和處所詞沒有關係。此說無法解釋何以「處」有方位詞的用法。(參見王建設,〈再論泉州話完成體和持續體助詞 la^0 的來源〉,林東華(編)《漢語方言語法新探索:第四屆漢語方言語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

位詞組」所組成的方位前置詞，問題就迎刃而解，前置詞方位詞組出現於動詞之前是近代漢語的常態，由於方位詞組轉化為進行體標記是順理成章之舉，這種分析法相當簡約，具說服力。前置詞方位詞組轉化為進行貌標記，可遵循兩個途徑，其一是刪除前置詞，純以方位詞充當體貌標記（如「處」），此即早期閩南語採取的表現手法；其二是刪除方位詞，保留方位前置詞（如「在」），此即國語所採取的表現手法。

閩南語方位詞「處」由方位義轉化為表現在動作的存在，在中古漢語中可以找到平行的例證。唐五代開始，就有以方位詞「裏／里」做為句末助詞表示事態存在的例子。（呂 1984：58-72（<1942），太田 1985：379-383，1987：350-352，曹 2004：209-219）從早期的閩南語和中古漢語的比較，讓我們更有信心主張「處」是固有方位詞，不是「著」的訓讀字。源自方位詞「處」在動詞後表狀態的持續，動前表動後的進行或狀態的持續。

六、從功能範疇的階層性看「處」的解讀

句尾的「處」兼有體貌和祈使語氣的功能。「處」可視為兩階段移位的功能，即先移位到 TP 的位置，取得持續貌的語意，再進一步提升到 CP 之語勢（force）的位置，獲得祈使語氣的功能。此外， ter^3 「處」和 tir^0 「除」有如下的相異之處：

- a. 結構位置不同：「處」可出現於動詞前後，如前所述，但「除」只出現於動詞後：

（95）伸來我搥除（26.196 嘉靖）

（96）泉州儕仔力恁鏡打破除（19.243 嘉靖）

- b. 語意上的區別：「處」原為方位詞，必須前加人稱代詞、指示詞、稱謂詞、普通名詞才能使用。方位詞虛化後可充當體貌標記，置於動詞組前，表示動作的進行；出現於動詞（包括姿態動詞、放置動詞）後，表示狀態持續，通常用於祈使式中。「除」原來是前置詞，後面帶方位詞，虛化後成為體貌標記，表現事件的完成或起始，如前文所述。

c. 來源不同：「處」原是方位詞，「除」原來可能是前置詞，其詞源可能是「著」。

⑮

七、「在處」和「處」的分佈

「在處」有兩種用法：(1)「在處」單獨充當謂語；(2)「在處」充當動詞的持續貌標記。「處」單獨充當動詞體貌標記。「處」位於動詞前，單獨充當進行貌標記。「在處」的第一種用法是存在動詞，第二種用法——持續貌——是存在動詞的語法化。光桿的「處」置於動詞組後是持續貌標記，因常用於祈使式，而兼有語勢 (force) 的句尾助詞功能。⑯光桿的「處」置於動詞組前絕大多數是進行貌標記，少數是持續貌標記。「在處」和「處」的分布表列如下：

	在處 VP	VP+在處	VP+處	處+VP	合計
嘉靖	0	0	?1	0	1
萬曆	5	3	8	6	22
順治	9	1	19	3	32
道光	8	1	21	13	43
光緒	9	0	26	14	49
合計	31	5	75	36	147

從上表可以看出一些趨勢，充當謂語表存在的「在處」比充當體貌標記的「在處」多出很多。這表示體貌標記的「在處」還處於存在轉化為體貌的發軔期，而動後的光桿體貌標記「處」顯示旺盛的活力。動前的光桿體貌標記「處」相當活躍。

⑮ 參見王育德，〈福建語における「著」の語法について〉；志村良治，〈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東京：三冬社，1984年），頁258-285；志村良治著，江藍生、白維國譯，〈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42-267；梅祖麟，〈漢語方言裏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楊秀芳，〈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第10卷第1期，1992年），頁349-394。

⑯ 語勢 (force) 反映對話者行為互動的關係，在功能階層是處於分解補語標記 (split CP) 的高層中。(Rizzi, Luigi,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 Haeg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in Generative Syntax* (Dordrecht: Kluwer, 1997), p. 281-337.)

八、結語

本文探討明清戲文中「處」的多重功能，「處」有「方位」意，也有體貌標記功能。「處」帶方位意時，須和空間指示詞或其他語詞（如具有指稱功能的稱謂詞或專有名詞）搭配時才能形成有指稱作用的語詞。但是充當體貌標記時，就不需要這些語詞的輔助，光桿的「處」可以直接前接「在」形成「在處」，「在處」可充當謂語，其中「在」是表存在的動詞，也可出現在動詞或動補式之後，表示狀態的持續。脫離「在」後光桿的「處」出現於動詞之前或之後，兩種情況不盡相同。動詞之後的「處」表示狀態的持續，「處」在這個結構上也是句尾助詞。因此，這類句式也表現祈使式語氣。動詞前的「處」充當進行貌的體貌標記。

「處」做為體貌標記，與其他體貌標記如「除」、「著」、「勞／嘮」、「囉」、「亞」有所區隔。就功能範疇階層結構而言，句尾的「處」兼有體貌和語勢（體現為祈使語氣）的雙重特徵。其他體貌標記都只具有時相或體貌的功能，與語氣沒有關係。

參考書目

專書

1.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京都：朋友書店，1985（<1957）年。
2.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
3.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
4. 吳守禮（校註），《明萬曆刊荔枝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b）。
5. 吳守禮（校註），《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a）。
6. 吳守禮（校註），《清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d）。

7. 吳守禮（校註），《清順志刊荔枝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c）。
8. 志村良治，《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東京：三冬社，1984年。
9. 志村良治著，江藍生、白維國譯，《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10. 李麗敏，《泉州方音教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年。
11. 李獻章，《福建語法序說》，東京：南風書局，1950年。
12. 林天送，《泉州方言語法四百年的演變》，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13. 施其生，《方言論稿》，惠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
14. 施炳華，《荔鏡記匯釋》，臺南：施炳華，2013年。
15. 泉州市文化局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荔鏡記荔枝記四種。第三種清代道光刊本《荔枝記》書影及校訂本》，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10年。
16. 曹廣順，《近代和語助詞》，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

期刊及專書論文

1. 王育德，〈福建語における「著」の語法について〉，《中國語學》，第7期，1969年，頁1-5。
2. 王建設，〈再論泉州話完成體和持續體助詞 $lə^0$ 的來源〉，林東華（編）《漢語方言語法新探索：第四屆漢語方言語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
3. 梅祖麟，〈漢語方言裏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第3期，1989年，頁193-216。
4. 曾南逸、李小凡，〈從明清戲文看泉州方言體標記“咧”的語法化〉，《中國語文》第3期，2013年，頁205-214。
5. 黃丁華，〈閩南方言的虛字眼「在、著、裡」〉，《中國語文》第2期（1958），頁81-83。
6. 楊秀芳，〈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第10卷第1期，1992年，頁349-394。
7. 鄭張尚芳，〈方言中的舒聲促化現象〉，《中國語言學報》第5期，1995

年，頁 172-183。

外文專書及論文

1. Douglas, Rev. Car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London: Trubner and Co, 1873.
2. Kayne, Richard S, *Comparisons and Contra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3. Lien, Chinfa, *Phase and Aspect Markers in Li Jing Ji* P-H. Ting and Anne O. Yue (eds.) *Essays in 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Festschrift in Memory of Professor Fang-Kuei Li on his Centennial Birthday*. 393-420.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umber W-2, 2005.
4. Rizzi, Luigi,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 Haeg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in Generative Syntax*, 281-337. Dordrecht: Kluwer, 1997.
5. Vendler, Z,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olyfunctionality of 處 in Early Southern Min: from Location to Aspect

Lien, Chinfu*

【Abstract】

The paper is a case study of 處 as a polyfunctional word show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location marker to an aspect one. *Te³* 處 as a locative word cannot be referential unless it is coupled with demonstratives. *Te³* 處 unadorned by demonstratives tends to lead to an aspectual marker. It functions as a continuative aspect marker in the post-verbal position, whereas it can be construed as a progressive or continuative aspect marker in the preverbal position. It often takes on an additional imperative force as a post-verbal continuative aspect marker. The meaning of a word cannot be pinned down without referring to the structure in which it is located. Examination of textual evidences enables us to map out the path of grammaticalization.

Key words: location, aspect, polyfunctionality, grammaticalization, Southern Mi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